

改進警長警士教育案

力案

中央警官學校印發

我國自義和團亂後仿聯軍之安民公所創辦警察以來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其間因國家多故與經濟人才之關係制度屢更成效未著其根本原因實由於警察教育未能統一今中央有見及此爰於去年八月頒發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通令各省市政府保送學員責成本校切實訓練其規程第九十兩條規定該班討論事項六項並應於講習期滿由本校將各種討論材料整理擬訂改進警士警長教育實施方案呈請核定施行因即參酌該班學員提出研究各項意見起草具體方案業經呈准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參攷及令行首都警察廳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辦理惟此項方案雖經內政部採擇施行而掛一漏萬之處在所難免茲將所擬方案刊印成冊以供披覽尙望海內同人予以指正俾警察教育卒底完善幸甚幸甚

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李士珍識

中央警官學校

內政部指令

警十四 4 11 十六年 11 月 27 日發 001341 號

令 中央警官學校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呈一件，呈爲整理教育講習班學員討論意見，擬具改進警長警士教育實施方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改進警長警士教育實施方案，尙屬詳盡，已抄同原件，咨請各省市府轉飭參攷，及令行首都警察廳，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央警官學校

四

改進警長警士教育實施方案

一、擬訂方案依據

查警長警士教育規程規定，警士教育，分爲學警教育警士常年教育警士特別教育三種，警長教育，分爲見習警長教育警長常年教育警長特別教育三種，關於二者之常年教育，須由各地方警察機關休勤時間依照實地情形分別舉行，特別教育，須由各地方警察機關，視環境之需要，特別規定實施。以其須因時因地因人制宜，故均難規定同一之實施方案。至學警教育及見習警長教育，照規程規定，以集中訓練永久設辦爲原則，且又係警士警長之基本教育，自有規定實施方案之必要，茲照本校警察教育講習班規程規定，將該班學員所討論之各警察教育問題，加以整理，擬訂實施方案如左：

二、確定教育方針

現在國家事務，日趨複雜，社會現象，益形繁劇，警察之職責，自然隨之加重。爲現代警察者，不但在其能執行國家法令，尤貴其能爲民衆導師與訓育保姆。警察教育之目的，卽在造就能擔負是項職責之專門人才，則其教育方針，自應依此繁重之需要而確定：挈綱言之，則凡學警之訓練，必須其具有政治之常識，軍人之精神，及現代警察之學術而後可。所謂政治常識者，務在其能服膺三民主義，理解現代政治，發揚固有德性，以爲立身服務之張本，所謂軍人之精神，則在求軍事化之貫徹，以鍛鍊健全體魄，達成紀律訓練，陶冶忠勇人格，而爲成仁取義之準備；至於現代警察學術之教學，則在以至誠不息日新又新之態度，從事於現代警察科學之研究與技術之培養，以造就因應咸宜之人材。警察教育機關，苟能本此方針以實施教養，則不特現代警察之任務，可以擔當，而領導民衆復興民族之使命，亦庶幾可以實現矣。茲擬定教育三大方針：一，培養政治常識。二，貫徹軍人精神。三，充

實現代警察學術。

三、嚴格挑選學警

警察之任務，既在執行國家一切法令，負有爲民衆導師與訓育保姆之重任，則關於學警素質之應行提高，似已毫無疑義。蓋學警訓練時間有限，倘素質低次，造就必甚困難，必須於錄用之初，加以慎重之挑選，縝密之測驗，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關於挑選學警之要件，照規程規定，爲程度，體格儀容，智慧四項，前三項如能照規程規定認真辦理，可無問題。惟智慧——即智力測驗一項，方式甚多，而各地又多未加注意，亟須劃一規定，通飭實施。茲照警察的性能，擬定測驗標準爲：（一）智覺能量（二）想像能力（三）感情特質（四）意志反應（五）身體效率五項。

四、改善教學訓育及管理之方法

欲求警察素質之優良，固須先注意學警之挑選；但訓練時之教學，訓育

，管理諸法如不得當，仍難收效，教訓管三者相輔而行，缺一不可，有一不善亦不可。現在各地方警察教育機關，對於教學，訓育，管理之設施，諸多未當，亟須規定原則，以利推行。茲分別擬定如左：

甲、教學法 教學法本爲達成教育目的之一種重要作業。其要旨在以有目的有計劃有效能之方法傳遞經驗，改善經驗，創造經驗。一般教學之要旨如此，而警察教學之原則，尤應如此。蓋警察學科，多重實際，其教學之設施，非但在其能傳授知識與技能而已，尤貴以直觀之事象，表演之形式，知行合一之要求，詳密設計，因勢利導，以臻熟練改善創造之境，及至學警訓練期滿，奉派服務之時，乃能收操之有素，應付裕如之效。現代教學方法，雖有注入式，啓發式，自學輔導式，共同作業式之不同；然警察教學之進行，不可拘泥一法，應就各科性質之要求，分別運用，參酌實施，以達成實務化，專門化，科學化，現代化，地方化之目

標：

乙、訓育法 訓育爲內心之培養，其要義在求人格之健全發展，其內容有三，一曰人格之陶冶，二曰思想之訓導，三曰行爲之鍛鍊。三者相因而相成，缺一不可。警士教育爲警察教育之基礎，基礎不良，鮮克有濟。故於三者之訓練，允宜精密設計，認真實施，乃能收民衆導師與訓育保姆之效。故擬訂綱領如次：（一）關於人格之陶冶，應由處常與處變兩方面着眼：1. 恪遵四維八德，於平時，須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態度；2. 實踐革命之人生觀，於危難，則須「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爲國家與民族致崇大之犧牲。（二）關於思想之訓導，應以：1. 服膺三民主義；2. 遵從 總理遺教；3. 擁護 領袖主張；4. 發揚民族精神；5. 認清國內政治；6. 注意國際關係；7. 提倡研究興趣；8. 訓練縝密思攷。（三）關於行爲之鍛鍊，則1. 以新生活運動之軍事化，生產化

，藝術化爲標的；2. 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爲實踐之節目；3. 以勞動服務，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爲最後之要求；4. 以精誠團結爲維繫之動力，以上各項爲訓育目標，至其訓導方式，亦有數種：（一）關於人格陶冶者，如1. 精神講話；2. 名訓揭示；3. 懸掛名人像片；4. 規定標語口號及其他；（二）關於思想訓導者，如：1. 規定讀物；2. 舉行政治講演；3. 舉行政治報告；4. 舉行政治小組討論會；5. 舉行個別談話；6. 政治及思想定期測驗及其他；（三）關於行爲之鍛練者，如：1. 日常生活之示範與糾正；2. 辦事手續之研討；3. 臨時事變之應付；4. 各種儀式之參加；5. 勞動服務之練習及其他。總之訓育之方法，與教學不同，必須以身作則，潛移默化，其效乃著。

丙、管理法 管理爲外形之訓練，所謂由外鑠以及內者也，其主要目的，在養成紀律嚴肅之生活，簡潔確實之習慣，親愛精誠之德性，勤慎樸質之

學風。故管理方法，必須注意數點：（一）規定確切；（二）注意週到；（三）處置得體；（四）攷核明確；（五）賞罰嚴明；（六）恩威並濟；（七）共同生活；（八）以身作則。

五、課程與實習時間之分配

學警科目，照部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規定，分爲學科，術科，實習三項，此三項均屬重要，不能缺一，故其時間之支配，必須得當。茲照規程並參照實際情形，擬將六個月之訓練期間分作三期，每期二個月，開始訓練之第一期，其術科時間，須多於學科，以鍛練其體格，琢磨其身心，第二期學術兩科並重，而授以較深之學科，一面予以自由研究發問之機會，第三期授課與實習並施，即一面授課，一面實習，學警如有疑問，可隨時向教官請益，務使學理與實際，冶於一爐。至於各科教材，尤宜依照既定教育方針，嚴加審定，於浮泛不切實之講義，力求避免，於實務進行之方法，盡量補

充，則可以節省教學之時力，而收較大之功效。

六、劃一計分方法

查學警學業成績之評定方式，關係至鉅，而各地所規定者，多欠合理，且不一致，亟須劃一規定實施。茲審核實情，擬規定學術科以平均六十分爲及格，操行勤學各以百分爲標準，按其平時缺課之多寡或受懲戒之次數輕重分別遞減之，亦以六十分爲及格，凡學績（即學術科），勤學，操行平均分數，有一不及格者，均不予以畢業。然後以學績（即學術科各門總平均分數）佔百分之六十，勤學佔百分之十五，操行佔百分之二十五，三項比例評定之，即爲學業之總成績。是項計分方法，似較適當。

七、本方案之適用

右陳之警長警士教育實施方案，原則上雖僅能適用於學警教育及見習警長教育，但特別教育及常年教育亦可參照適用。

